

標示設備檢查表								
檢修項目		檢修結果					處置措施	
		種別、內容等情形			判定	不良狀況		
		避難口	走廊	通道				
外觀檢查								
指示 (標示) 燈	緊急 電源	外形						
		標示						
	外箱 標示面	外形						
		辨識障礙						
	光源							
	信號 裝置	外形						
結線接續								
避難 指標	外形							
	辨識障礙							
	採光							
性能檢查								
光源								
檢查開關								
保險絲類								
結線接續								
緊急電源								
信號裝置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檢查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1、應於「種別·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2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○」；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×」，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
3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
4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

**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申報者適用本表